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中医学校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

自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湛江中医学校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机构设置

学校成立于 1965 年，属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是湛江市教育局。法定代表人是罗黎明，法定地址为湛江市麻章区瑞平路 6 号，学校内设机构：办公室、教务科、学生科、总务科、招生科、实习就业科、综合教研室、财务科等 8 个副科级内设管理机构。设立湛江中医学校门诊部下属机构 1 个，副科级。各职能部门既要根据职责范围，履行各自职责，又要相互配合，协调工作。

市编委核定我单位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人员总控制数 432 名，其中财政补助二类拨付事业编制 216 名，员额 216 名。学校现有在职教职工 275 人，其中原全额核拨事业编制 57 人，财政补助公益二类人员 41 人，原自筹编制 32 人，自收自支 73 人，临聘人员 72 人；全额核拨款退休人员 59 人。

2. 部门职能

我单位是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局级重点中医药学校，广东省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学校为全日制中等职业技术专业学校，学制为三年。学校招生对象主要为全市初

中及以上毕业生。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学生身心发展和中等职业学校发展的特点、规律，对受教育者进行政治思想品德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传授职业知识，培养职业技能，进行就业指导，把受教育者培养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2024 年度总体工作

学校党委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加强学校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党的凝聚力、战斗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校党委带领学校全体党员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狠抓思想政治工作，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一是严格抓好党纪学习教育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学校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 8 次，第一议题学习 22 次，举办读书班 1 次，书记专题党课 1 次，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 1 次，开展任前谈话、廉政谈话 3 人，开展“三会一课” 29 次，讲纪律党课 6 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8 次，完成在省干部网络培训平台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网络课程 3 人，并邀请市教育局胡德海副局长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报告，通过多种学习形式引导党员干部强化政治理想信念。

(2)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拟定年度意识形态工作方案，层层分解任务，牢牢掌握意识形态主导权。二是强化责任落实。学校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求，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研判机制，召开专题工作会 4 次，组织开展 4 次形势分析会，全力打好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战。三是对重点领域实施风险防控。学校加强对重点防范领域跟踪研判，对可能借重要时间节点或校园突发事件等滋事生事的舆情提前预判，建立网络舆情常态监测和预警机制、网络舆情联合应对处置机制，周密谋划，下好先手棋，出好应对化解的实招。

(3) 坚持立德树人，做好学生管理工作。学校党委打造彰显学校办学特色的“国医+国学”育人模式品牌，以党建品牌创建助推学校高质量发展。党委书记坚持每学期上思政第一课，扣好学生第一粒扣子。学校教职工全员、全程、全方位参与育人，深入开展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活动，创新开展“三礼德育”，利用党史 300 秒短视频、升旗仪式、社团活动日、校运会等多种丰富形式，实现以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处处体现岐黄校园文化育人“润物细无声”的特点。

2.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

学校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把支部设在科室上，把支部建设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发挥党员在急、难、险、重任务中的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学校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是带头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定期召开党建和党风廉政工作会议，专题研究工作，督促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分管领域责任，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二是强化干部队伍培训提高，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学习，提升工作能力。三是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定期召开党委会和班子扩大会议，集体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四是牢牢掌握意识形态主导权，成立领导机构，每个季度定期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对重点领域加强防控，全力打好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战。五是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营造风清气正的环境。2024年，学校发展预备党员9名，招聘教职员工24名。六是发挥党员在教学改革中的作用，教学质量明显提升。2024年度学校师生参加各类竞赛共获奖44项，其中，国家级教师2项，学生2项；省级竞赛教师10项，学生5项；市级比赛教师15项，学生10项；完成省级课题结题3项，教师撰写发表教学论文10余篇，专业群教师参与教材编写10本，育人成效显著增强。七是认真开展“纪律教育月”暨“师德师风”专项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全体员工严守各项规定，心存敬畏，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确保学校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开展。八是重视改善办学条件，加快推进教学楼、宿舍楼、中医药博物馆升级改造项目，提升学校霞山校区办学条件，争取专项资金200多万改造康复实训基地，全面改善学生实训和生活条件；九是招生就业进出两旺，2024年中职招生报到总人数3078人，提前超额完成招生任务；学校成功举办2024届毕业生供需见面会，共100多家企业参与了本次招聘会，提供的就业岗位超过3000多个，初次就业率中职毕业生达97.5%、高职毕业生达96%。十是强化社会服务。学校积极推进1+X证书制度工作，组织377名学生参加1+X证书培训及考核，通过率98%；同时积极开展各类

短期培训人次达 3164 人日,高质量完成 5 地市国家医师资格考试中医类别实践技能考试任务,服务湛江、茂名等 5 地市共 2348 名考生。十一是产教融合“新花”不断。2024 年学校共新增化州市中医院等 5 个实习单位,与企业共建学生实践基地 3 个,得到广东省侨心慈善基金帮扶 100 万元,重点推进学校门诊部建设,充分依托湛江市干部保健基地和湛江中医学校中医康复实训基地两大平台,为市民提供高水平医疗服务的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提供重要平台。门诊部投入使用以来,承接全市 70%的干部保健任务,受到社会上级有关领导部门和社会一片好评,深化产教融合。

2024 年,学校以强抓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层党建“一把手”项目,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党建为引擎推动发展,始终坚持立德树人、墩苗干部、培育人才、特色发展“四轮驱动”,“比学赶超”的内动力更加强劲,凝聚起建设高水平中职学校的新动能。一是重思想,强树人,打造思政核心品牌。学校党委打造彰显学校办学特色的“国医+国学”育人模式品牌,坚持独特的人才培养模式,以党建工作带动教育教学工作。党委书记坚持上思政第一课,扣好学生第一粒扣子。学校教职工全员、全程、全方位参与育人,师生共同参与;开展中医药“六进”活动,达到良好的育人效果;以红色文化为基础,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旋律,以立德树人为宗旨,深入开展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活动;创新开展“三礼德育”(入学敬医礼、学中医匠礼、毕业成人礼),全面贯彻中医药文化育人理念,时时处处体现岐黄校园文化育人“润物细无声”的特点。二是重青苗,强干部,激活干事创业动力。学校党委采取“群众选、科室推、党委定”的自下而上方式,

精准发现学校各个领域的“好苗子”，最大限度做大年轻干部“基本盘”，近年来学校按程序共提拔干部 26 名，其中“90 后”年轻干部 5 名。学校科学制定“墩苗”干部培养计划，既“搭台子”，又“压担子”，让“墩苗”干部在学生管理、教学教研、后勤管理等关键岗位上“茁壮成长”。同时，建立健全谈心谈话制度，如 2024 年领导班子与中层干部谈心谈话共计 34 次，健全完善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等制度体系，综合研判“墩苗”干部履职能力。三是重人才，强培育，提升教师综合素养。坚持“甄才、育才、用才、留才”的用人方针，严格考核能进能出，专业与综合培养相融并重，2024 年引进教师 22 名，其中全日制研究生 6 名，其余均为全日制本科或中级职称以上，教师职称提升 18 名，“双师”认定通过 57 人。四是重特色，强服务，彰显国粹中医底蕴。学校党组织依托中医药特色品牌，各党支部按照“为民服务解难题”的精神，开展中医药文化“六进”活动，受到高度评价。教务科党支部牵头发挥引领作用，面向社会广泛开展技能培训服务，开展中医保健调理培训班、小儿推拿培训班等各类短训班合计培训 3000 余人次。同时积极响应上级部门“绿美校园”行动号召，以各党支部和团支部为单位全面推行中草药种植绿化校园行动和与其他兄弟院校共建中草药园，让传统中医文化得以宣扬。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保证预算收支等各类经济活动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加强资产管理，做到资产实物与财务情况相符，合理保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做好预算管理，合理分配各项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解决和保障在职、退休人员 334 人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等。解决 8300 多名中职学生和 1000 多名成教、高职学生教学需求，加强学校基础能力建设；解决学生教学实验实训需求，加强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利于教学、实验操作使用，更好地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对接大、中专人才培养目标，改善实验室环境，提高教学质量。完成市下达的招生任务，实现科学发展，未来将会为湛江经济社会发展和健康卫生事业培养更多更好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3. 2024 年度，上级部门预算安排我单位重点项目资金 50 万元，用于霞山校区宿舍楼、教学楼维修改造、实训楼附楼建设及配套设施的支出，资金支出率 100%。项目完成后，解决学生教学实验实训需求，加强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利于教学、实验操作使用，更好地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对接大、中专人才培养目标，改善实验室环境，提高教学质量。学校将不断完善配套设施，继续推进内涵建设，实现科学发展，未来将会为湛江经济社会发展和健康卫生事业培养更多更好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湛江中医学校霞山校区宿舍楼、教学楼维修改造	50	实训楼附楼预计 2023 年 8 月验收

造、设备设施购置和实训楼附楼工程结算款		竣工，预计结算后尚欠工程结算款及设施设备款约 50 万元。项目完成后，未来将会为湛江经济社会发展和健康卫生事业培养更多更好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合计金额	50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度，我校收入年初预算 8,041.80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1,107.06 万元,2024 年度预算安排 9,148.86 万元,与上年度 8,848.64 万元对比增加 300.22 万元,原因是：增加专项债券收入。

2024 年度，我校支出年初预算 8,041.80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1,178.75 万元,2024 年度预算安排 9,214.54 万元,实际支出 9,214.54 万元，与上年度支出 9,247.28 万元对比减少 32.74 万元;原因是：减少人员经费支出。

预算收入完成率=9,148.86÷9,148.86×100%=100%

预算支出完成率=9,214.54÷9,214.54×100%=100%

2.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收入 9,148.86 万元，支出 9,214.54 万元，收入与上年度 8,848.64 万元对比增加 300.22 万元，增加 3.39%；支出与上年度 9,247.28 万元对比减少 32.74 万元，减少 0.35%；原因是减少人员经费支出。

人员支出比率 = $5857.78 \div 9,214.54 \times 100\% = 63.57\%$

公用支出比率 = $1498.88 \div 9,214.54 \times 100\% = 16.27\%$

基本建设比率 = $1857.88 \div 9,214.54 \times 100\% = 20.16\%$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市教育局转发市财政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文件精神，为加强领导和统一组织，确保财政支出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现成立我单位评价领导工作小组成员，组长分管财务副校长、副组长财务科科长、组员各科室负责人。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黄红蔚

副组长：冼 莹

成 员：李建琴、潘海燕、何树华、刘言、何山青、苏晓晨、尤华明、易苗、温德栋

评价工作联络人财务科会计何冰桃

主要职责：财务部门负责提供全面的财务数据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拨付记录、预算执行进度、项目成本明细等，确保数据的真实性与完整性；业务部门负责收集项目绩效信息，包括项

目完成度、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具体成效数据，配合财务部门共同分析资金使用绩效，提出改进建议。

（二）自评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遵循《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文件精神，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湛江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改委发[2020]1 号）精神，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湛财评[2019]26 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绩效评价规定要求成立评价小组，坚持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原则，坚持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形成评价结论。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于 4 月 21 日收到市教育局转发市财政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文件精神，立即成立评价领导工作小组成员，按时按质量完成整体绩效自评。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我单位本次项目遵循市有关文件精神 and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进行逐项评定。坚持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评价方法，我单位整体绩效结果自评分数 99 分，自评优等。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整体效能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24 年，我单位超额完成招生任务，在预算范围内，严格执行年初预算、政府采购、招投标等制度，控制各类支出，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得分 20 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湛江中医学校人将坚定信心，砥砺前行，继续以苦干实干的干事创业精神支持和落实市委、市政府及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着力做好各方面的工作，确保实现工作目标，得分 20 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我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安排 9,148.86 万元，支出 9,214.54 万元，支出率 100.72%，得分 9 分。

2. 预算编制情况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已按要求对新增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得 2 分。

3. 预算执行情况

(1) 预算编制约束性

我单位在年度部门预算工作中无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得 4 分。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我单位在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3 分。

4. 信息公开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度市直属学校（单位）预算的通知》（湛教函〔2024〕14 号）文件要求，我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开 2024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表格和文字说明，2023 年度部门决算财政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学校官网公开，得 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我单位按时按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自评资料，得 1 分。

5. 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我单位建立了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方案，明确绩效要求，包含绩效目标，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得 5 分。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我单位每个申报的项目都在数字财政系统项目库进行绩效管理，每年都进行整体部门绩效自评和重点项目绩效自评并报送市财政局，得 10 分。

6. 采购管理情况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我单位按照政策要求及时完整性公开，得 1 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我单位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 1 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我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没有采购投诉，得 2 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我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标、成交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得 1.5 分；我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得 1 分，共 2.5 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我单位按时完成合同备案，得 1 分。

(6) 采购政策效能。我单位已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得 1 分；我单位无食堂采购份额，但是在工会经费预算中有留向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份额，得 1 分；我单位按要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得 0.5 分，共 2.5 分。

7.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我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得 2 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我单位出租、出借、处置固定资产和租金上缴及时上缴财政专户，得 1 分。

(3) 资产盘点情况。我单位每月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得 1 分。

(4) 数据质量。我单位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 2 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我单位有出台湛江中医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得 0.5 分；按照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得 0.5 分；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均按规定执行，得 0.5 分；湛江市审计局尚未开展对我单位的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我单位未发现本局资产管理存在不规范现象，得 0.5 分；共得 2 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23,993.76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23,993.76 万元，利用率为 100%，得 2 分。

8. 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我单位 2024 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498.88 万元，调整预算数 1498.8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2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我单位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6.15 万元，实际支出数 2.45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三公”经费预算数，得 1 分。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当年我单位整体预算执行情况比较好，但仍存在小部分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缓慢的情况。

（四）改进措施

督促有关业务科室加快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确保当年预算安排资金能及时使用完毕。

四、其他自评情况

2024 年，学校在人才培养、教学质量、师资队伍建设、社会服务、学校发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学校整体绩效评价为优秀。学校将以此次绩效评价为契机，总结经验，改进不足，不断提升学校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为培养更多优秀的中医药专业人才，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